

臺東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府環一字第 094610098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環水字第 09800132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70007110 號函修正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本府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以下簡稱專家學者委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環評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八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
 - （三）曾任登記立案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滿三年以上者。
 - （四）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滿二年以上者。
 - （五）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副研究員（含）以上。
 - （六）其他經專案認定者。
- 三、本府環評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考量環境保育、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益等領域之衡平性分為下列十四類專長，並力求各專長類別專家學者委員之人數均衡，以每一專長類別遴選一位專家學者委員為原則：
 - （一）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
 - （二）文化資產。
 - （三）生態系統。
 - （四）海洋、海岸及島嶼。
 - （五）地形及地質。
 - （六）水土保持與防災。
 - （七）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
 - （八）氣候變遷與能源。
 - （九）水資源及水污染。
 - （十）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利用。
 -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
 - （十二）毒性化學物質及健康風險評估。
 - （十三）社會、產業經濟及就業。
 - （十四）社會公益實務。
- 四、本府為遴選專家學者委員，應公開接受法人、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之推薦。推薦表如附件。
- 五、符合第二點資格之推薦專家學者委員名單暨本府環評審查委員會執行秘書單位推薦名單經縣長核定後聘任之。

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其替補人選由縣長自前項之專家學者名單內遴選適當人選聘任之。繼任之專家學者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